

# 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## 免費購物保障(簡章)

### Citibank PremierMiles 信用卡

購物保障是一個專為 Citibank 信用卡客戶而設的保險計劃。信用卡持有人憑以上指定有效之 Citibank 信用卡購買物品及在簽賬日起三十日內因意外損毀或被竊，均可獲得補償。如僅以該以上指定的信用卡支付部分貨款，賠償額會以該簽賬貨款佔總貨款之比例計算。

### 最高賠償額

每一項目以美金 3,800 元為上限；每一次事故以美金 7,600 元為上限。

### 閣下須承擔下列之自負額

- a) 爆竊、搶劫、持械行劫之自負額為美金 45 元。
- b) 除爆竊、搶劫、持械行劫以外任何財物之自負額為其購買金額之 35%或最少美金 45 元以較高者為準。

### 保障範圍

- 信用卡主卡持有人憑 Citibank PremierMiles 信用卡簽賬，購買的物品如遭意外損毀或被竊，除不受保物品及不受保範圍外，均可獲得補償。
- 所有附屬卡並不享有此購物保障。
- 所購物品在簽賬日起計三十日內，享有購物保障。如簽賬購買直銷貨品，保障期由貨品安全送抵後起計三十天內，享有購物保障。
- 購買受保物無需登記，均可自動享有購物保障。賠償將依據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之刷卡記錄計算。持卡人需保留購物發票或收據。
- 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憑以上指定有效之 Citibank 信用卡購物，均可獲得保障。
- 若損毀物品為一組合或套裝之其中部分，賠償金額以受損部分的實際價值為限，而不會考慮該組或該套財產的特殊或部分價值。賠償須按比例計算，但金額不高於受損部分佔該組或該套財產的比例。

## 不受保物品

- 已購有保險或享有保證或保用之物品。
-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。例如水果、鮮花、鮮魚等等。
- 汽車、機械推動之車輛、船舶及飛機及其附屬零件、單車、模型船或飛機。
- 作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。
- 現金、鈔票、支票、旅行支票、匯票、郵政匯票、郵票、有價證券、票證、任何種類之票券、金塊、稀有或貴重錢幣，文件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。
- 植物或動物。
- 所有電腦內之資料、數據及電腦程式之遺失或受到破壞、改動或刪除。

## 不受保範圍

由於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：

- 機械、電子或電路之故障，或功能喪失。
- 把受保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導致失竊；但車門、窗均關閉及上鎖，而未有留下任何出入空隙並留下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則不在此限。
- 刮花、凹痕、腐壞、改裝、貶值，或於加工、清潔、修理等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損失。
- 使用不當或過度、自然耗損、變質、污染、縮小、滲漏、蟲咬、蟲害、銹損、腐蝕、發霉、天氣或氣候條件或其他逐漸起作用的原因造成之損失。
-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、沒收或損失。
- 受保人，或其代理人，或其他與受保人同居，或看管受保物品之受託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。
-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損失。
- 運送中發生之損失，但受保人隨身攜帶運送之物品則不在此限。
- 產品瑕疵、材料或施工錯誤、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導致的損失。
- 受核子燃料燃燒後之核廢料，或核子設備或組件所含的危險物品所致離子輻射或污染。
- 戰爭、恐怖活動或任何侵略、叛亂或暴動等敵對行為。
- 受保人沒有盡其所能保護或保存受保物品而未能避免或減少之損失。
- 受保物品之貶值或功能喪失。
- 有關電腦、數據處理器或類同設備，在日期識別功能或性能上引致之任何損失。
- 任何網絡運作或機能失常引致之損失。
- 如持卡人屬受經濟制裁或禁運國家之公民或機構；或如意外或損失在受經濟制裁或禁運國家發生，請向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查詢有關保險的詳細資料。

## 索償手續

受保人於事故發生後，應履行下列責任：

- a) 於受保物品遭受強盜、暴力竊盜、竊取或遺失後立刻報請警方處理。
- b) 盡其所能保護、保存或取回受保物品或減少其損失之情況。
- c) 必要時受保人需自費將受損之受保物品交付保險公司。
- d) 事故發生以後的三十天內或在盡短的時間內以書面通知下列公司：

### **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**

地址: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46 樓

電話: (852) 3666 7123

傳真: (852) 2838 9916

或

### **諾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**

地址: 香港北角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大廈 9 樓

電話: (852) 2250 2828

傳真: (852) 2250 2838

請於收到索償申請表後十四天內，填妥及提供以下文件呈交美亞保險辦理賠償。

1. 購物收據/發票之正本
2. 警察報案記錄或/及口供紙(如屬遺失或被蓄意破壞之事件)
3. 信用卡月結單副本或顧客存根正本(如未能提供月結單)
4. 受損財物之相片
5. 維修報價單正本
6. 維修收據正本

**索償查詢熱線: (852) 3666 7123**

此單張僅屬簡概，保單細則以簽發保單所列之內容、條款及不承保事項為準。

以上保障有效日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花旗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及終止有關保障之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。